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外函〔2015〕23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以色列、菲律宾、泰国合作奖学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国际水稻研究所协议备忘录》、《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以色列农业研究组织合作协议》、《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以色列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合作协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2015年继续选派人员赴上述机构留学。

请各单位根据文件要求，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网上报名，并将相关书面材料于2015年5月12日前报我厅。我厅不受理个人申报。

联系人：殷洁 张云鹏

电话：0351-3046623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30号

山西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邮编：030006

附件：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遴选与以色列、菲律宾及泰国合作奖学金项目留学人员的通知”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与以色列、菲律宾及泰国合作奖学金项目 留学人员的通知

留金亚[2015]9029号

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国际水稻研究所协议备忘录》、《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以色列农业研究组织合作协议》、《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以色列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合作协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2015年继续选派人员赴上述机构留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1. 与国际水稻研究所合作奖学金

(<http://www.csc.edu.cn/require/download.asp?PROJECTCODE=620067>)

协议名额：10人。

选派类别：访问学者。

留学期限：3—12个月。

留学国别：菲律宾。

选派专业：高级植物基因和水稻育种；功能基因组学和基因发现；迁地外种质保存和等位基因发现；生物信息学和数据库管理；水稻细胞工程和转基因技术在种质改良和基因发现中的应用；产量提高的作物生理学及耐生物和非生物逆性研究；气候变化影响的适应性和调节；水资源利用率和水资源管理；谷物质量和营养；农作物模型和应用光合作用研究；土壤科学和农作物营养管理；杂草科学；地质信息系统（GIS）和遥感技术；社会科学和农业经济学。

资助内容：国际水稻研究所免收学费并提供研究费，国家留学基金提供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包含海外健康保险）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2. 与以色列农业研究组织合作奖学金

(<http://www.csc.edu.cn/require/download.asp?PROJECTCODE=620066>)

协议名额：10 人。

选派类别：博士后。

留学期限：9—12 个月。

选派专业：园艺学、食品技术与采后处理、植物保护、土壤、水和环境、农业工程及动物科学等。

资助内容：以色列农业研究组织提供实验室、温室等必要研究设施及不超过 600 美元/月的津贴，国家留学基金提供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含海外健康保险）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3. 与以色列希伯来大学合作奖学金

(<http://www.csc.edu.cn/require/download.asp?PROJECTCODE=100034>)

协议名额：10 人。

选派类别：博士后。

留学期限：12 个月。

选派专业：园艺学、食品技术与营养、植物保护、土壤、水资源与环境、农业环境与资源经济、动物与兽医科学等。

资助内容：希伯来大学免收所有研究材料费并提供 500 美元/月津贴，国家留学基金提供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含海外健康保险）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4. 与亚洲理工学院合作奖学金

(<http://www.csc.edu.cn/require/download.asp?PROJECTCODE=620034>)

协议名额：10 人。

选派类别：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留学期限：博士研究生 36 个月，硕士研究生 24 个月。

选派专业：优先选派建筑工程与基础设施管理、地理技术与地理环境工程、结构工程、农业系统与工程、水产和水利资源管理、环境工程与管理、农业经济管理等亚洲理工学院优势专业。

资助内容：国家留学基金提供留学期间的学费、奖学金生活费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二、人选条件

符合《2015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同时还应符合相应奖学金项目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详见国家留学网相应项目选拔简章。

三、选拔方式及时间

1. 请接此函后即着手选拔推荐工作，组织或协助被推荐人选按外方规定和要求及时对外联系，获取外方入学通知或邀请信。

2. 请获得外方录取人员于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登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上报名系统 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各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单位完成网上信息提交后，请于 5 月 15 日前将单位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单寄（送）我委。

3.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211 工程”建设高校负责本校人员的申请；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详见国家留学网）。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四、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录取人员名单。

五、派出管理

被录取人员应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后派出。派出后应遵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

派出时间一般为当年8月，具体时间以外方录取通知为准。

工作中有何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联系。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座13层（邮编：100044）

联系人：孟利君/杨立国

联系电话：010-66093939/3983

传 真：010-66093581

电子邮件：ljmeng@csc.edu.cn

